**巴州农经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农经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0年4月15日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12号）精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维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活力。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选择条件相对较好的博湖县（6个乡镇、25个村）作为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在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在成员身份认定、资产折股量化、股权设置管理、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等方面进行探索，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2020年全州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项目资金投入1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全州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2019年7月完成了州级验收，9月自治区抽验巴州5个县市，均以优秀通过验收。10月巴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报送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博湖县作为2018年自治区和2019年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截至年底，社员身份认定工作全面完成，共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808户33527人，13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96号）及《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9个县市先后举行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首发仪式，27个试点村发证基本完成，通过颁证让农户吃上了“定心丸”。

**1、项目背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大举措。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这三类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针对我州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着力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于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①项目主要内容：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家底，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及其对集体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贡献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添发展新活力，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②实施情况：全州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2019年7月完成了州级验收，9月自治区抽验巴州5个县市，均以优秀通过验收。10月巴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报送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博湖县作为2018年自治区和2019年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截至2019年底，社员身份认定工作全面完成，共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808户33527人，13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预计2020年2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16.00万元，年底实际执行16.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家底，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及其对集体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贡献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添发展新活力，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完成9个县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首发仪式。

2、阶段性目标：2019年6月全州完成农村清产核资工作，7月完成了州级验收，9月自治区抽验巴州5个县市，10月巴州人民政府行文向自治区报送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2019年12月博湖县完全面成社员身份认定工作完成；13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科学合理安排改革任务，压茬推进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协调推进资产量化、股权设置、成立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确保博湖县2018年底基本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其他县市2019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020年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绩效评价对象：主要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定效果等。

3、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把握改革方向，壮大集体经济；二是坚守政策底线，尊重农民意愿；三是讲求劳动贡献，激励创新创业；四是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运行；五是坚持实事求是，妥善解决问题。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应用“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我州农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4、评价标准**

按照“计划标准”进行评价。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州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州八县一市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确定参加评价人员，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2、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等指标，查阅资料等，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监控工作。根据工作方案，每月统计工作进度，并上报州党委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开展问卷调查。总结绩效评价好做法和不足，及时整改。最后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大于或等于90份的为优，80分-90分为良，65分-80分为中，小于65分的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表说明）

一是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州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2019年7月完成了州级验收，9月自治区抽验巴州5个县市，均以优秀通过验收。10月巴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报送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博湖县作为2018年自治区和2019年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截至年底，社员身份认定工作全面完成，共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808户33527人，13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是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取得新成效。2019年1月，库尔勒市通过自治区确权办验收，标志着我州八县一市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截止4月，八县一市确权数据库成果通过自治区质检，全部汇交至国家农业农村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二是在实施过程中，专人管理，做好工作中各个环节组织和衔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与各县市沟通联系，确定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严格标准，扎实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一是开展政策宣传；二是会议专题部署；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四是组织专题培训；五是强化交流；六是开展检查指导。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我州八县一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9个县市先后举行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首发仪式，27个试点村发证基本完成；举办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培训1期，参训人员180人；根据自治区要求，八县一市完成农村清产核资工作，博湖县完成成员身份认定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明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促进农民增收重大改革任务，通过宣传培训，深入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利用宣传单、手册、公开信、短信、微信、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到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户户清楚，人人明白，农民满意。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达到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领导重视。专人负责，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如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二是资金使用超过4000元，召开党支部会议通过方可实施；三是严格按照审计、财政要求，严把审核关，局领导、科室负责人、会计、出纳进行审核，保证资金安全。

**六、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5 | | 2.5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5 | | 2.5 | | |
| 绩效目标（10） |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 2.5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5 | | 2.5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33 | | 3.33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33 | | 3.33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34 | 3.34 | | |
| 组织实施（10）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10 | | |
| 产出时效（5分）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 15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 15 | | |
|  | 合计总分 |  | | |  |  | | 100 | | | 100 | | |